

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
聯絡方式：(02) 66335808 分機 35096
聯絡人：李怡真

受文者：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滙金字第 1130113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球新興市場債券」將於 113 年 6 月 10 日起暫停申購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-環球新興市場債券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，或將增持為增加投資效益而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，恐將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%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公告本基金將暫停申購。
- 二、本基金將自 113 年 6 月 10 日(含當日)起暫停申購(最後受理本基金申購交易至 113 年 6 月 7 日交易截止時間為止)。自 113 年 6 月 10 日起，不再受理單筆申購、轉申購、新增定時投資扣款契約或異動原定時投資扣款契約內容。
- 三、惟為維護投資人權益，於本公司暫停在台募集及銷售本基金申購後，投資人可繼續持有既存之本基金單位數，原以定期（不）定額方式投資者，得繼續扣款，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，直至申請買回本基金全部庫存單位或終止定時投資契約為止。
- 四、敬請轉知各營業單位，其他未訂事宜，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、投資人須知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滙豐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基富通證券、好好證券、中租投顧、鉅亨投顧、元大證券、安聯人壽、安達人壽

代理總經理林旻廷